

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师大附中兰石分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10月13日，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西北师大附中兰石分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和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客站北侧，中心位置坐标为 N: 36°04'25.680", E: 103°45'27.720", 项目四周均为兰石豪布斯卡居民住宅区，项目建设实教楼、综合馆、宿舍楼、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设施。学校共30个班，老师120人，学生1500人，后勤人员30人。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师大附中兰石分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于2021年9月29日下发了“关于西北师大附中兰石分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七环审[2021]014号）。根据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见附件），同意该项

目先期开展建设工作，因此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建设情况调查分析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是：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的隔油池容积发生变化，环评提供的隔油池为 20m³，实际建设隔油池为 6.45m³。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所列变动条款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化学教学活动中会产生的极少量实验室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安装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

率 $\geq 85\%$), 经净化后的食堂油烟从专用烟道排出, 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72t/a, 排放速率为 0.006kg/h, 排放浓度约为 0.3mg/m³, 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 2mg/m³ 限值要求。

本学校化学实验室存在挥发性药品, 实验过程废气产生量小, 使用挥发性药品的实验室配备专业配套通风橱, 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内的风机收集后通过管道由屋顶(高 35m) 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 250 个机动车停车位,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NO_x 等, 汽车尾气排放量非常小, 由于环境空气扩散条件好, 汽车尾气的排放对该地区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在校师生及后勤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同其他废水一并处理;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酸碱盐为主, 特征表现为 pH 范围较大, 单独收集后经中和桶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项目运营期间学校所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设置 1m³ 的中和桶、6.45m³ 的隔油池及 100m³ 的化粪池各一座,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故项目对周围大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学生社会活动等噪声, 源强约 65~85dB(A) 左右。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该类设备主要位于室内, 隔墙起到很好的隔声效果。只要建设单位对该类

设备加强维护与保养，合理布置，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学生在进行课余活动、嬉戏打闹等会产生噪声，此类活动噪声，基本属于暂时非持续性噪声，且校园空间范围广，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师生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及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专门单位处置；实验室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实验室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1.1）中 HW49（900-047-49）类危险废物，需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实验废液暂存于防渗密闭废液桶中，废弃实验药品及废弃试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渗措施，校区在实教楼一楼设置 5m² 危废暂存间，以收集暂存实验室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师大附中兰石分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

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组长：白廷奎

验收工作组成员：李建斌 王新新 张正辉

王新新

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师大附中兰石分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白建奎	甘肃嘉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19638126	白建奎
2	李勃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8493902	李勃
3	李建斌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评师	1823164700	李建斌
4	张后菊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69303728	张后菊
5	王莉莉	甘肃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718607365	王莉莉
6					
7					
8					
9					